

证券代码：000623

证券简称：吉林敖东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24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总股本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6年4月27日公告了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，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2016年5月6日收市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,472,4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06%，最高成交价为26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24.83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.424亿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6日